

【數位券新戶限定】
台灣 Pay 掃碼購物 土銀贈 50 元「數位券」
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【數位券新戶限定】台灣 Pay 掃碼購物 土銀贈 50 元「數位券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從未使用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服務連結土地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之用戶(以下簡稱參加者)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加者於活動期間使用「土銀行動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綁定本行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掃碼成功購物滿 2 筆(含)以上，並於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服務首次連結本行者，可獲得限量新臺幣(以下同)50 元之指定店家「數位券」，每一參加者(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)限回饋 1 張。

(二)本活動總回饋 4,000 張數位券，依活動期間於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服務連結本行之時序(時序在前者優先)核算回饋資格。符合回饋資格之名單，將於活動結束後核算，並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發放 50 元之指定店家「數位券」至參加者設定之本行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。

三、數位券使用方式：

(一)使用地點：指定店家(詳見台灣 Pay 數位券專頁公告，惟參加者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主)。

(二)使用期間：自發放數位券至參加者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三)使用說明：

1、參加者須於前開指定之使用期間於使用地點消費，支付時以「土銀行動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「數位券專區」掃碼支付，即可以數位券折抵消費金額。

2、數位券每次折抵最少須 1 元(含)以上。

3、如有辦理退貨情形，僅限就整筆消費款項辦理退貨及退款，不得部分退貨及退款(亦即不得僅退數位券、數位券及部分其他支付方式之交易(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雲支付(帳戶)、信用卡等)或僅退其他支付方式之交易。已抵用之數位券處理方式詳第肆條第五項。

4、數位券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
5、如使用數位券，則無論該筆消費款項是否足額折抵，均不得合併使用其他台灣 Pay 活動回饋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本活動參加者限本國國民。

- 二、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；如有違反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數位券資格，如因資料不正確，致無法聯繫及收取數位券，恕無法要求補發。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所有參加者須完成開通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服務等要求，始有資格領取數位券。
- 四、活動期間至數位券發放前，如參加者於本行無有效帳戶(如銷戶)且有停卡(含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違反相關契約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回饋數位券等情事者，本行將取消活動及回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已抵用之數位券將由本行確認退貨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，退回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內。數位券如逾使用期間而失效，參加者不得主張退還該數位券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，本行及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本活動數位券時，本行有權決定是否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六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將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參加者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七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參加活動之對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追訴及求償。
- 八、如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而有調整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或活動辦法之必要時，本行得為相應處理，而毋須個別通知參加者。
- 九、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；如有違反者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。
- 十、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僅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行有權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(包括但不限於替換其他等值數位券或商品等)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毋須另行通知。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依本行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十二、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800-089-369、(02)2314-6633查詢。